

IMA

正本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4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4 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废水：DW001样品无色、无味、透明； DW002样品乳白色、少量浮油、微浊； DW003样品无色、无味、透明； DW004样品乳白色、无味、透明
采、送样人员	张立皓、刘强、温仁立、石玉超、张鹏龙、岳凤铭	采样日期	2021.04.10、2021.04.12-2021.04.13
分析人员	王青青、刘萍、房永秀、効娜、刘晓芮、佟龙、薛莲、单珊	分析日期	2021.04.10-2021.04.18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F 型	155、325、330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4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illegible]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4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硫磺回收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04.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24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1.59×10 ⁻³	1.57×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6892	6607	6535
备注：排气筒高度 46 米，采样内径 1.0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8 污水处理厂异味治理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04.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25	0.25	0.23
	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2.37×10 ⁻³	2.22×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3	15.7	15.4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49	0.149
标干流量		Nm ³ /h	9345	9489	9665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1.0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24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4.1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12×10 ⁴	6.17×10 ⁴	6.02×10 ⁴
	排放速率	kg/h	81.7	85.0	85.2
标干流量		Nm ³ /h	1335	1377	1416
备注：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4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24 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87×10 ³	2.81×10 ³	2.71×10 ³
	排放速率	kg/h	3.57	3.59	3.58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4	1278	1320
处理效率		%	95.6	95.8	95.8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4 米。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BOD ₅	mg/L	72	70	68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4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平行样分析、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DA002硫磺回收 排气筒	三	硫化氢	0.24	2.04	相对偏差≤10%	满意
			0.25			
DW003 酸洗水净化水	三	总砷 (mg/L)	ND	—	—	—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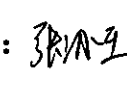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2.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镍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10.19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2. 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5. 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应工收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出具。逾期不予受理。